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課程評審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2016 年 11 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592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 1.1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港專），為港專機構轄下一所專上教育機構。在高等教育及延續教育等領域，提供多元化的專業課程，以切合不同年齡、不同階層人士的學習需求。
- 1.2 受香港專業進修學校(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其下列課程進行課程評審，以評定課程能否達致其目標和達到相關資歷架構之標準：
- (1)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及
 - (2)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批准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College of Technology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ports and Fitness Coaching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Certificate in Publ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ports and Fitness Coaching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QF Level 3)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Certificate in Public Relations and Communication (Senior Secondary Applied Learning) (QF Level 3)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資歷架構第3級）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康樂、休閒事務及體育管理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	不適用	

培訓範疇)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2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 18 個月 270 學時 (包括 180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5 年 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一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table border="1"> <tr> <td>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10 人 (2017-2019 學年) 220 人 (2018-2020 學年) 23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td> <td>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2017-2019 學年) 120 人 (2018-2020 學年) 14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td> </tr> </table>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10 人 (2017-2019 學年) 220 人 (2018-2020 學年) 23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2017-2019 學年) 120 人 (2018-2020 學年) 14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10 人 (2017-2019 學年) 220 人 (2018-2020 學年) 23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2017-2019 學年) 120 人 (2018-2020 學年) 140 人 (2019-2021 學年)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3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course is approv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此課程經教育局批核。		
授課地址	<p>(1) HKCT Jockey Club Undergraduate Campus, 2 On Shing Street,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港專賽馬會本科校園 新界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 號</p> <p>(2) HKCT Jockey Club Ma On Shan Campus, Yiu On Estate, Ma On Shan, Sha Tin, New Territories 港專賽馬會馬鞍山校園 新界馬鞍山耀安邨</p> <p>(3) HKCT Ho Man Tin Campus, 14 Princess Margaret Road, Homantin, Kowloon 港專何文田校園 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4 號</p> <p>(4) Premises of secondary schools with qualified facilities and supports for Mode 2 classes 舉行模式二課程時，選用備有合規格設施及支援之中學校舍</p>		

必要條件	執行日期
<p><u>適用於《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u></p> <p>營辦者須就課程內容和結構進行檢討，適當地加入專項運動技能的訓練及教授的實習單元，以配合課程名稱及學習成效。營辦者須於 2018 年 2 月 28 日或以前向評審局提交課程檢討報告。</p>	<p>2018 年 2 月 28 日</p>

建議
<p><u>適用於兩個課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就兩個課程內的各單元清楚訂定自修時數、自修活動安排及監察指引，並提供適切的支援以協助學生完成設定的自修活動。 2. 營辦者應確保課程發展及管理人員和教學人員的資歷、行業經驗及／或教學經驗符合經修訂後的聘任條件，以保證課程質素。

3.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3.1 課程目標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 透過多元運動技巧訓練實踐相關理論，教授學生有關運動及體適能的基礎知識和技巧。
- 提升學生對運動相關學科的興趣，讓學生從實踐中學習基礎運動科學、體適能與健康及教練法等三個範疇。
- 透過應用和實踐，配合應用學習課程支柱：與職業相關的能力、基礎技能（運動及體適能教練）、思考能力、人際關係、價值觀和態度。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 本科目旨在培育學生成為公共關係的專才。本科目涵蓋一系列相關的課題，如項目推廣、危機管理、書面及口語傳意技巧，理論與實踐並重，讓學生掌握公共關係及傳訊的知識和技能。同時，新媒體於近年冒起，帶出公關行業的重要性。因此，本科目亦教授學生公關及傳訊在新媒體的應用，特別是網上項目製作技能，為學生畢業後繼續升學或就業作更佳準備。

3.2 學習成效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 解釋運動科學與體適能訓練的基礎概念、運動及體適能對社會的重要性的和恆常運動對身心的裨益；
- 說明教授運動及體適能訓練時須注意的安全守則和展示所需的道德操守；
- 展示教授運動及體適能訓練時所需的基本知識和溝通能力；
- 應用體適能測試與評估的技巧；
- 綜合運動及體適能的知識和技能，應用明辨性思考與分析能力，設計合適的體適能活動；
- 透過教授體適能活動和實習，提升人際技巧和協作能力；及
- 提升相關範疇之升學及就業發展所需的自我認知。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 認識公關及傳訊基本概念；
- 展示對公關及傳訊的道德及責任的認識；
- 分析和應用公關策略；
- 運用書面及口語傳意技巧，有效地與目標受眾溝通；
- 透過籌劃與公關及傳訊相關的專題研習，提升人際關係及建立團隊合作的能力；
- 綜合公關及傳訊的知識和技巧，製作與公關及傳訊相關的網上項目；及
- 提升相關範疇之升學及就業發展所需的自我認知。

3.3 課程結構

運動及體適能教練（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體適能與健康	
2. 運動科學	
3. 運動教練	
4. 體適能技巧訓練 I – 綜合健體舞	
5. 體適能技巧訓練 II – 瑜伽	
6. 體適能技巧訓練 III – 功能性訓練	
7. 體適能測試與評估	
8. 體適能活動設計及執行	
總計：	27

公關及傳訊（高中應用學習）證書

單元	資歷學分
1. 公關及傳訊基本概念	
2. 公關策略	
3. 傳訊技巧	
4. 新媒體應用	
5. 公關及傳訊專題研習	
總計：	27

3.4 畢業要求

兩個課程

- 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表現是由課程提供機構負責評估，包括進展性及總結性的評估，並主要由有關導師負責執行。教育局會定期向學校發放學生的中期成績及出席報告，以協助學校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度，從而為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 為確保評估水平一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會負責調控由課程提供機構呈交的評核成績。
- 學生必須出席課程提供機構的課堂，並參與相關的學習活動。最低的出席率不得少於總課時的 80%。

3.5 收生條件

兩個課程

- 所有現時修讀課程發展議會建議的高中課程的中四學生，均可透過就讀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在中五及中六時修讀高中應用學習課程；及
- 所有申請學生須通過面試。

4. 上訴

- 4.1 若營辦者對此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分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此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相關的上訴規則，請參閱第 592A 章(<http://www.legislation.gov.hk/chi/home.htm>)，上訴程序則詳列於《學術及職業評審條例》第 13 條；相關資料亦可見於資歷架構網站 <http://www.hkqf.gov.hk>。

5. 重大修改

- 5.1 進修課程的評審資格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失效；或假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對進修課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局可能於有效期內撤回相關的評審資格。如需向本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評審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6. 資歷名冊

- 6.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6.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6/148
檔案編號：VA87/02/28-29